

招标委托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26 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企业管理类）项目 的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招标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 1.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
- 2.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 4.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
- 5.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 7.对评标过程保密。
- 8.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1.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发布招标公告。

4.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组织开标会议。

7.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8.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9.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10.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1.对招标过程及相关信息保密。

三、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决定。

四、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招标委托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随时监督乙方履行合同的的行为，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委托金额 1% 的经济损失。

3.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不可归责于双方事由等客观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无法履行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的，非因双方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废标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及招投标项目无法履行或因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委托金额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为证明乙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保全、保险和律师费用，因第三方主张赔偿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等，均为乙方赔付范围。

六、其他

如双方争议仍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本合同中双方在合同签署页约定的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方式及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各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定协议起，至中标公告发布后 8 个工作日内。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